

爱情笔记

阿兰·德波顿文集
Alain de Botton



Essays in Love
孟丽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阿兰·德波顿文集
Alain de Botton

爱情笔记
Essays in Love

孟
丽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情笔记/(英)德波顿(de Botton, A.)著;
孟丽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9. 4(2010. 8 重印)
(阿兰·德波顿文集)
书名原文: Essays in Love
ISBN 978-7-5327-4748-1
I. 爱... II. ①德... ②孟...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3617 号

Alain de Botton

Essays in Love

Copyright © Alain de Botton 1993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only)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4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lain de Botton through
Intercontinental Literary Agency and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个人网站: www.alaindebotton.com

图字: 09-2001-179 号

爱情笔记

[英] 阿兰·德波顿/著 孟丽/译
责任编辑/黄昱宁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375 插页 5 字数 140,000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12,200 册

ISBN 978-7-5327-4748-1/I·2648
精装本定价: 25.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71-85155604

Alain de Botton

我的作品在中国

——新版文集总序

Alan de Botton 阿兰·德波顿

我很清楚地记得我的首度中国之行。抵达北京时是 2004 年 5 月的一个清晨，我的几位中国编辑亲自前往机场迎接，随身带着我所有作品的中文版。从机场前往市区的路上，我的编辑向我解释，对于将我的作品引进中国市场她真是既充满期待又有些担心。她说，要想让中国读者接受一个全新的欧洲作家的作品真的很难，除非是那些教你如何取得商业成功或是如何操作电脑软件的书。不过，我的中国编辑也充满信心。因为中国读书界自有一群严肃的读者，他们渴望读到内容深刻、发人深省的优秀作品。结果，我的中国之行就演变成一连串的图书推广活动：接受采访、在媒体上露面以及在书店里朗读和签售。虽说大家事先都有过各式各样的疑虑，不过好消息还是接踵而至：我的作品确实在中国卖出去了。《拥抱逝水年华》——一本描写以晦涩著称的法国作家普鲁斯特的书竟然卖了两万册！

写书的人可以分成两种：一种人搞不懂为什么他的大著地球人没有人手一册；另一种人则不敢相信自己的好运：竟然有人肯巴巴地花钱买他的书而且认真读过。我属于后一个阵营，所以对于我的书竟然能在中国赢得这么多读者，我深怀感激。我有个网站(www.alaindebotton.com)，我每天都能看到中国读者的留言，他们想跟我交流几句，想表达他们对我作品的喜爱。写作是桩难上加难的营生，可是拥有这么热心的中国读者，感觉确实容易了很多。

返观我已经出版的几本书，我有时仍不免有些犯嘀咕：我到底属于哪一类作家——究竟是什么将这些只言片语连缀到一起，成为一本完整的书。从一开始写作，我就缺乏一个明确的定位。在明确知道我想成为哪一类作家之前我只知道我不可能成为哪一类作家。我知道我不是诗人，我也知道我不是个真正的小说家（我讲不来故事，我“发明”不了人物）。而且我知道我也做不来学者，因为我不想墨守那一整套学术规范。

后来，我终于发现了自觉正好适合自己的定位：随笔作家。据我个人的理解，所谓随笔作家，就是既能抓住人类生存的各种重大主题，又能以如话家常的亲切方式对这些主题进行讨论的作家。如果一位随笔作家来写一本有关爱的书，他也许会对爱的历史和心理稍作探究，不过他最终必须得用一种个人化的调子来写，使读者读起来就像跟朋友娓娓谈心。这种朋友般的阅读感受对我而言非常重要：我希望我的书读起来就像跟朋友谈心，不想拿大学问的帽子来充门面、唬人。

初习写作，我还认识到我喜欢写得尽可能简单朴素。这当

然也挺冒险的,因为虽说你是刻意写得朴素,可难免也会冒乏味和幼稚之讥。不过我在自己的学习过程中发现,要想附庸风雅、假充聪明实在是再简单不过的事儿了,你只需故作高深,让人弄不懂你就成。如果有本书我看不懂,也许就意味着作者比我更聪明——这是我们作为读者都未能免俗的一种普遍的受虐欲心理。我则宁肯抵挡住这种诱惑,用日常生活中的语言来写作,因为我讨论的主题本身就是跟每个人息息相关的:恋爱、旅行、身份焦虑、美与丑以及分离与死亡的经验等等。

除了要写让人看得懂的书之外,我还立志要写在某些方面能对有人有所助益的书。有一种观念认为好书就不该(没义务)对人有任何用处,为艺术而艺术嘛——并非为了实际的进步或是事业的成功而艺术。在一定程度上我也认同这种观念。为了完全改变自己而去啃那些严肃的书籍确实愚不可及,不过,我也认为,抱定为了更好地理解自己以及自己所处环境的目的去读书,是至关重要的。最好的书能清楚地阐明你长久以来一直心有所感,却从来没办法明白表达出来的那些东西。

恋爱和阅读之间或许真有某种重要的关联,两者提供的乐趣差堪比拟,我们感到的某种关联感或许就是基于这个根源。有些书跟我们交流的方式与我们的爱人同等热烈,而且更加诚实可靠。这些书能有效地防止我们因自觉并不完全属于人类大家族而滋生的伤感情绪:我们觉得孑然孤立,谁都不理解我们。我们身上那些更加隐秘的侧面——诸如我们的困惑、我们的愤怒,我们的罪恶感——有时竟然在某一书页上跟我们撞个正着,一种自我认同感于是油然而生。那位作者用确切的文字描述了

一种我们原以为只有我们自己才有所会心的情境，一时间，我们就像两个早早地去赴约吃饭的爱人，兴奋不已地发现两人间竟有这么多的共同点(陶醉之下，只能嚼几口眼前的开胃小食，哪有心思再去吃什么正餐)，我们也会把书暂时放下，带点乖张地微笑着盯着书脊不放，仿佛在说，“何等幸运，邂逅此君。”

马塞尔·普鲁斯特曾表达过类似的意思，他说，“事实上，每个读者只能读到已然存在于他内心的东西。书籍只不过是一种光学仪器，作者将其提供给读者，以便于他发现如果没有这本书的帮助他就发现不了的东西。”不过，书的价值还不止于描绘我们在自己的生活中习见的那些情感和人物，好书对我们各种感情的描绘远胜过我们自己的体会，它处理的感知和认识虽确属我们所有，却又是我们根本无力予以明确表达的：它比我们更了解我们自己。

我读书时总抱着非常个人的理由：为了帮我更好地生活而读书。我十五六岁时开始认真地读书，当时最喜欢读的就是爱情故事。我把书中的人物都想象成我的生活中真实存在的活人：我读得如饥似渴，又感同身受。这足可以解释文学何以能够为失恋的人儿带来舒解和慰藉。在文艺作品中认出我们自己，可以使我们换一种达观的态度看待我们自身的困境，因为我们可以学着站在普世的高度看问题，这正是作家们为了创作而采取的立场。

学着读书——写作又何尝不是——也就等于接受这样一个现实：我们的个性并非如我们乐于想象的那般密不透风，我们自以为只归我们独有的很多东西其实根本没那么私密——当然并

不是说它们就是客观超然的，像你在快餐店里招呼侍应生那么不带感情色彩，而是说它们其实都是人类所共有的东西。我们在发现自己并非如此孤立的同时也要付点代价：我们也并非如我们想象的那般与众不同。

我自己在读书时总是很自私：我不想只是为了读书而读书。我读书是为了学习，是为了成为一个更好、更有自知之明、更多才多艺的人。我几乎从来都不为了“取乐”而读书。

我希望这能有助于解释我为什么写了这些书——写这些书是期望它们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我们人类的处境。中国竟然也有些读者愿意跟随我探索的旅程，幸何如哉！

2008年10月于伦敦

（冯涛 译）

导读

德波顿

——一个好读好看的作家

谈瀛洲

—

德波顿小说的特点,一言以蔽之,就是不像小说。

一个年青的建筑设计师,在一次英国航空公司的航班上,结识了他的邻座,一个年青的女平面设计师(典型的都市白领工作,又带一点艺术的味道)。当他们在机场的海关出口处分手的时候,建筑师已经爱上了平面设计师!

他约了她在国家美术馆一起看画,然后又约了她吃晚饭,然后他们就上了床。第二天早晨,克洛艾(那个女平面设计师的名字)为他准备了丰盛的早餐,而他却因为没有他爱吃的草莓酱而与她发生口角。两人在几天后重归于好。

然后,他又因为克洛艾买了一双他认为非常丑陋的鞋子("木屐式的坡形鞋底,跟部急剧升到一把匕首那么高,但宽度又宽似平底鞋的鞋面。高高的后帮用一根装饰着蝴蝶结和星星的结实带子围拢,有点儿洛可可式的纤巧繁琐")而与她发生激烈的争吵。当然,他们最后又言归于好。

然后,他们逐渐对对方习以为常,不再注意在对方眼中保持良好的形象("克洛艾会躺在床上——一边看书,一边把手指伸进鼻孔,掏出点什么,在指间捏成又干又硬的小团,然后整个儿吞下去")。

最后,克洛艾移情别恋,爱上了建筑师(书中始终没有出现这位叙事者的名字)的同事——一个有才华的美国设计师。在从巴黎(他带克洛艾去那里度假,以挽回克洛艾正在失去的对他的爱情)回伦敦的又一次英国航空公司的航班上,克洛艾告诉了他这个消息。

他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消沉,期间曾一度试图自杀,结果误吞了大把的维生素C泡腾片。

在小说结束时,他去参加一次晚会而结识了蕾切尔。她接受了跟他下周共进晚餐的邀请。

这,便几乎是《爱情笔记》(Essays in Love)这部书的全部情节了。谁要是告诉我凭这点平庸的材料,就能写成一部翻成中文有十五万字的长篇小说,而且还能够畅销,那是打死我也不会信的。

但问题是《爱情笔记》并非一部以叙事的精彩引人入胜的小说,而是一部哲理小说。事件的平庸,结局的可以

预料,也许更显示出作者用它们来引发出精妙的哲理思考的功力。比如在英国航空公司的航班上的邂逅(在英国人的生活中,这也许是件再平常不过的事),就引发出了叙事者关于“爱情宿命论”的思考:当我们身陷爱情时,我们都以为自己所爱的对象是如此特殊,以致我们认为冥冥之中一定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安排我们的相遇。

而其实,叙事者用一本正经的概率计算(正是在这种地方,德波顿显示出他的冷面滑稽)证明,售票处的计算机把“他”和克洛艾安排在这天早晨的同一趟航班上相邻而坐的概率为 5840.82 分之一。在小说写作中引入概率计算,这也是我首次见到。

因此,情人之邂逅,完全出于偶然,并没有什么命定的因素在那里;可是人总喜欢自欺欺人,认为是命中注定;而当爱情消失时,又把原先有关姻缘注定的种种胡思乱想忘于脑后。

正因为“爱情宿命论”的毫无根据可言,德波顿的主人公得出了这样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论断:我们先有爱的需要,然后再爱一个特定的人”。这对浪漫爱情显然是——大打击。

二

我觉得,谈论爱情的文字之多,与人类对产生爱情的过程的无知,形成鲜明的对比。或者说,正因为爱情的产生是一件说不清道不明的事,才会产生如此之多的关于爱情的话语。

爱情的产生,无疑与荷尔蒙有无可否认的关系。也就是说,爱情首先是一种化学现象。儿童也会产生关于爱情的想象(他们关于爱情的观念,多半是得之于故事、卡通、电影、电视),但只停留于此,并无付诸实践的欲望。只有到了青春期,当与性爱有关的荷尔蒙开始大量分泌时,人们才发生爱情的强烈体验。

但如果爱情仅仅是一种化学现象,那么人与动物之间不是没有区别了吗?德波顿发现,我们之所以爱上某个特定的人,还因为我们在对方身上发现了某种楚楚动人的东西(“她身着蓝色衬衫,膝盖上放着一件卡迪根式的灰色开襟羊毛衫,肩头瘦削,显得弱不禁风”;“她经常就是这个样子,脸上看去永远凄楚欲泪,眼神中有一种担忧,似乎有人要告诉她一个不幸的消息”)。

这就牵涉到爱情与美的关系了。我们之所以爱某人,是因为她(他)美丽动人。但这美丽动人,是否有客观标准?换句话说,究竟是某人美丽动人,我们才爱她(他),还是我们爱某人,所以觉得她(他)美丽动人?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德波顿回到了柏拉图与康德——在西方的美学传统中要讨论这个问题,似乎不得不回到这两位哲学家那里去——柏拉图认为,我们之所以认为一个人美,是因为她(他)在某些地方符合美的理念。也就是说,在某个地方(尽管我们不知道那是哪里)存在着美的客观标准。而康德则认为,“美的判断是一个‘决定性的基础只能是主观的’判断”,也就是说,我们看一个人是否觉得美,完全取决于我们看她(他)的主观方式。

德波顿显然同意康德的意见。用一句中国的老生常谈来说,那就是“情人眼里出西施”。这就造成了一个“自我确认的循环”:我爱某人,因为我觉得她(他)美;我觉得她(他)美,因为我爱她(他)。这更说明了爱情的毫无道理。

读完这部书,我们发现,也许爱情与哲学并不互相排斥;甚至可以说,哲学即起源于对爱情的思索。德波顿反复提到的柏拉图,他的《对话录》中的《斐德若篇》和《会饮篇》这两篇最精妙的文字,即是对爱情的讨论。理念这个概念是柏拉图哲学的基石,它的提出,可以说正是为了解释爱情这一现象。既然柏拉图是西方哲学的源头,也许可以说西方哲学即起源于对爱情的思索吧。其实中国哲学中的重要概念阴、阳,又何尝不是起源于对男女之爱的考察与体认呢?

三

德波顿的这部小说与其说是一个故事,不如说更多的是思索。他对爱情的各个阶段、多个方面作了半认真、半开玩笑的分析。因此,它不是作用于我们的情感,而是作用于我们的智力。因此,德波顿是一个以机智为主的作家。他是博学的,但并不掉书袋,他以他的聪明与幽默,而不是以他讲故事的能力,来娱乐我们。

这,是德波顿迄今为止出版的《爱情笔记》(Essays in Love, 1993)、《爱上浪漫》(The Romantic Movement, 1994)、《亲吻与诉说》(Kiss and Tell, 1995)这三部小说

的共同特点。

《爱上浪漫》(The Romantic Movement: Sex, Shopping and the Novel)一书在许多方面和《爱情笔记》很相似,也许太相似了。它原来的英文题目直译的话是《浪漫主义运动》,如果不是它的副题“性,购物与小说”的话,读者简直会以为是一部文学史著作。《爱情笔记》一书的英文题目 Essays in Love(美国版为 On Love)其实也不像小说,而是像一部论著,直译的话可译成《论爱情》。从题目来看,德波顿原来写的就是一种介于小说与非小说之间的东西。

《爱上浪漫》叙述的也是一对城市白领的爱情故事,但故事是次要的,更重要的是德波顿对他们的所作所为的分析,在这过程中他旁征博引,涉及卢梭、笛卡尔、福楼拜、黑格尔、马克思、柏拉图、赫拉克利特等作家和哲学家关于爱情的论述。

《亲吻与诉说》则是一部伪装成传记的小说,其中有索引,还有家庭照片,但其实与前面两书有许多相同之处:它也是以年轻的城市白领之间的爱情为主题的。它的主要内容也不是情节,而是对人的个性及传记作家的任务的思考。在这过程中他涉及文学史上著名的传记作家如利顿·斯特拉奇(Lytton Strachey,《维多利亚女王传》的作者)、詹姆斯·鲍斯威尔(James Boswell,《约翰生传》的作者)和乔治·佩因特(George Painter,《普鲁斯特传》的作者)等关于传记写作的论述。

这部书是由一个情人来为他的爱人作的传:这一点

并非偶然。德波顿想说明的是：只有当我们对某人发生了情感，我们才会产生出了解她（他）的兴趣。传主和传记作家的关系也是如此：后者总是多少对前者有一些喜好，才会花费精力去写作她（他）的传记。

四

在 1997 年，德波顿出版了他的第一部非小说作品《拥抱逝水年华》(How Proust Can Change Your Life)。

其实，小说与非小说的分类，对德波顿而言全无意义。这不过是为了方便书店（现在还有网站）把他的作品归入一个特定的部门而已。他的小说里面，本来就有许多“非小说”的写法；而他的非小说里面，又有许多小说的成分。但总的来说，他的小说更像非小说。

他的非小说比小说更成功，当然我说的不仅仅是在销量上，也包括在艺术上。他的《拥抱逝水年华》一开始就在英、美都是畅销书；后来的《哲学的慰藉》(The Consolations of Philosophy, 2000)和《旅行的艺术》(The Art of Travel)也是。我觉得，在写作非小说的时候，德波顿显然更少羁绊，文笔更自由挥洒。

德波顿 1969 年出生于一个巨富之家，父亲是一个瑞士的银行家。他的名字很古怪，一方面因为那个“de”而带有贵族味，另一方面他的姓“Bottom”又因发音很接近英文里的“屁股”(bottom)而显得十分滑稽。他在苏黎世长大，一直到 8 岁的时候被送往英国读书。他进的是英国的贵族学校哈罗公学，大学读的是剑桥。“他身上有一

股欧洲特权阶级的臭味,"一个作家这样评论他说。(注:见 http://www.alaindebotton.com/reviews/proust_eveningstandard.htm)

他现年只有 35 岁,却已写了 7 部书。他的第一部书《爱情笔记》,是在他 23 岁时出版的。能写而又博学的作家是不多的,即便在英国也是如此。

德波顿也许并不是一个伟大的作家。他太想取悦读者了。但是,他的作品好读好看,并能给我们以一定启示,这就够了。